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5
8 附件	15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项目前期工作代办方，以下简称“我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我单位于2019年9月16日进行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为：（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对比分析，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我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gxzf.gov.cn/xwzx/tzgg/t2148286.shtml>)上公开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截图见图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xi Autonomous Region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 The page title is "Wuxi-Laiyuan-Heshan-Qincheng Expresswa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irst Public Notice". The notice is dated 2019-09-16 09:55 and is sourced from the Guangxi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Guarantee Center. The notice text describes the project as a "Link 6" expressway and details its route through Wuxian, Xingyuan, Heshan, and Qincheng counties. It also lists the project's nature as new, its location in Laiyuan C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content including road, bridge, tunnel, and interchange engineering.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roject's construction unit is provided at the bottom.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19-09-16 09:55 来源：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中“联6”高速公路，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来宾市

项目概况：拟建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位于来宾市武宣县、兴宾区、合山市、忻城县境内，路线呈东西走向。

项目起于武宣县二塘镇渠盖村附近，接柳武高速公路，向西经兴宾区南泗乡、高安乡、蒙村镇、正龙乡、城厢镇、凤凰镇、良塘乡，合山市北泗乡、南岭镇，忻城县果遂镇，兴宾区平阳镇，忻城县红渡镇、新圩乡，终于忻城县古蓬镇板桑屯附近，接宜州至上林高速公路，路线里程119.085km，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起点至柳南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度为26.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柳南高速公路至终点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为26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1-211515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571-85172350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一) 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至评价单位；

(二) 电话、传真方式：0571-85172350、0571-85212068；

(三) 发送电子邮件至dongz@zjic.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点击本文附件下载或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2019年9月16日

图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保方面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和 2020 年 8 月 3 日分两次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日期均在网络公示期限内；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项目沿线龙利村、马蹄村、丹灵村、北丹村、果遂村、花红村、里仰村、文定村、来国村、北合村、维都村、屯口村、新村、周眷村、柳村、广西农垦国有黔江农场第八分场等 16 个村队现场张贴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均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比分析，建设单位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期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我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gxzf.gov.cn/xwzx/tzgg/t5822178.shtml>）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2。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2020-07-27 09:05 来源：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目前，《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公开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推荐方案起点位于武宣县二塘镇渠盖村附近接柳武高速公路，路线自东向西，至终点忻城县古蓬镇板桑屯附近接直上高速公路（规划）。全长119.085km，采用新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车速120km/h。起点至柳南高速公路路段路基宽度26.5m，柳南高速公路至终点段路基宽度26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链接地址：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来电、电子邮件、上门等方式询问了解或查阅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内容。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1-2115185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新民路67号

电子邮箱：29677588@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武宣县、来宾市、合山市、忻城县等沿线数十处城镇、村庄公民和法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或意见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文件下载：

武宣-来宾-台山-忻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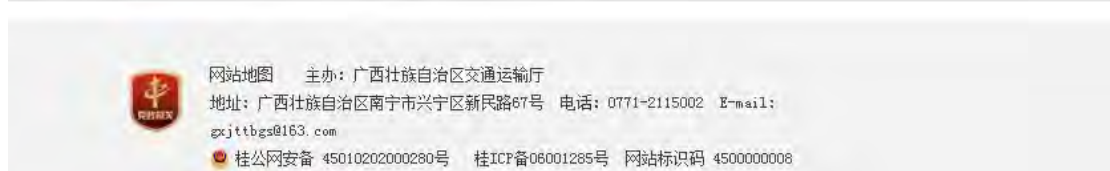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站为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官网，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登报情况

我单位于2020年7月27日（第25212期）和2020年8月3日（第25219期）分两次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公告，登报公告照片见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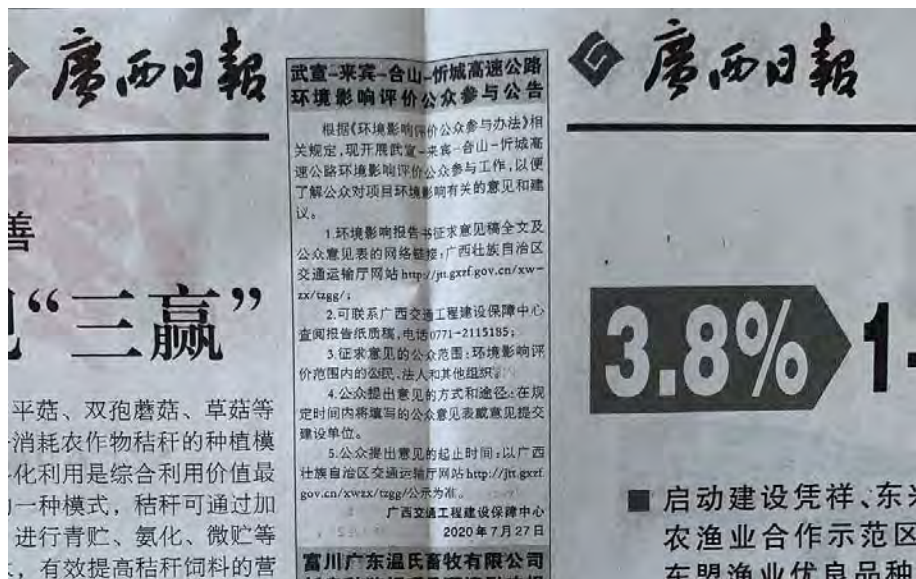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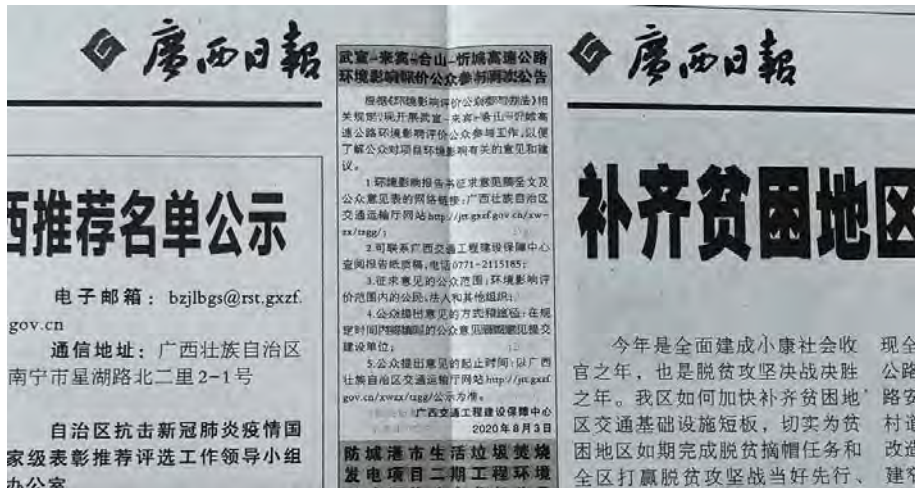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2次）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选取的《广西日报》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大型综合性日报，创刊已有55年之久，国内外均公开发行人，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3.2.3 张贴

1、张贴情况

我单位于2020年7月27日在本项目沿线龙利村、马蹄村、丹灵村、北丹村、果遂村、花红村、里仰村、文定村、来国村、北合村、维都村、屯口村、新村、周眷村、柳村、广西农垦国有黔江农场第八分场等16个村队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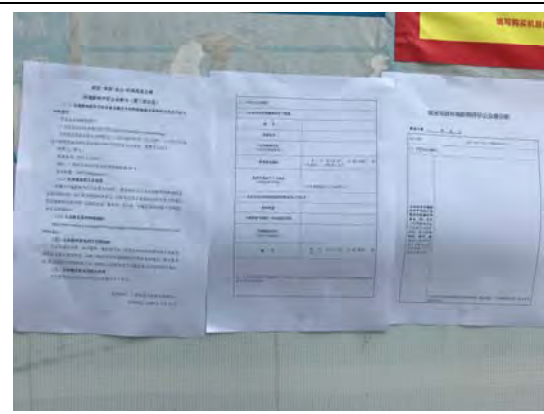


龙利村张贴远照

龙利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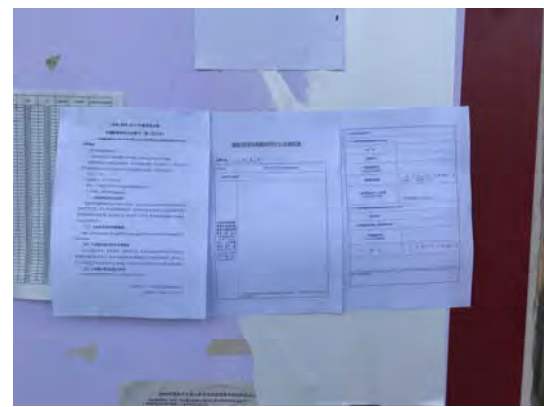
马蹄村张贴远照



马蹄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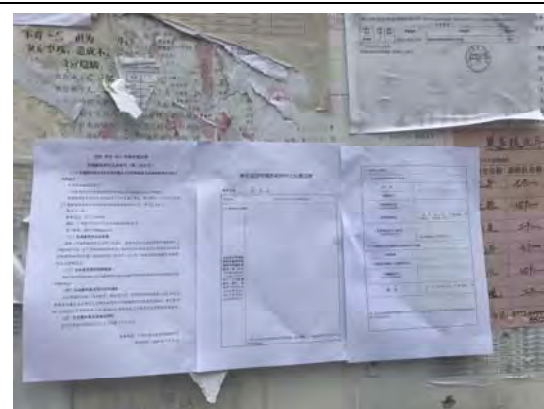
丹灵村张贴远照



丹灵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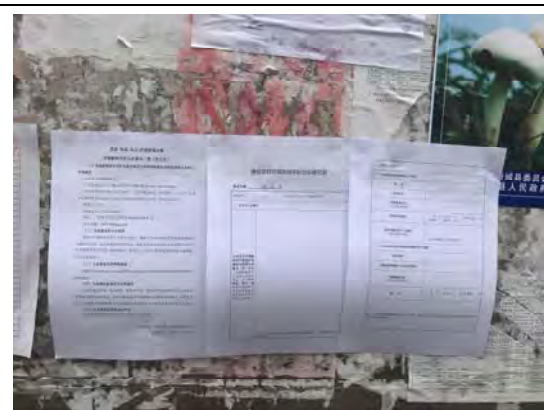
北丹村张贴远照



北丹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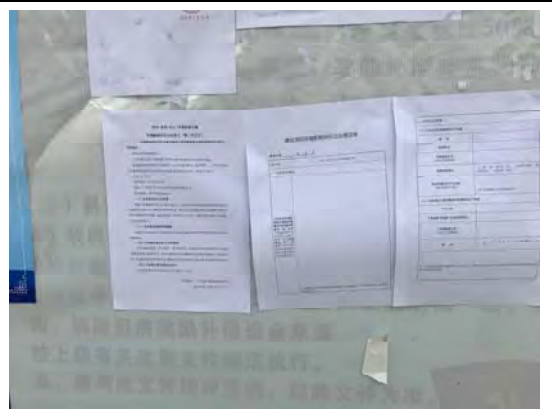
果遂村张贴远照



果遂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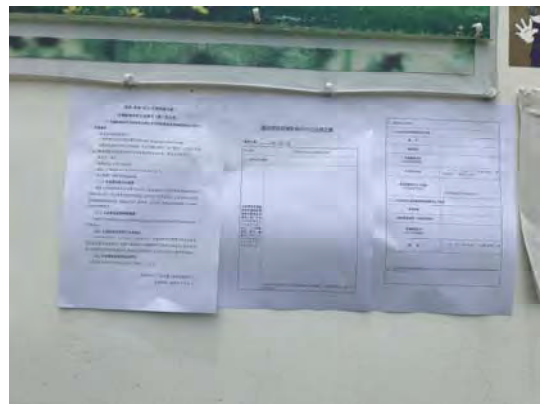
花红村张贴远照



花红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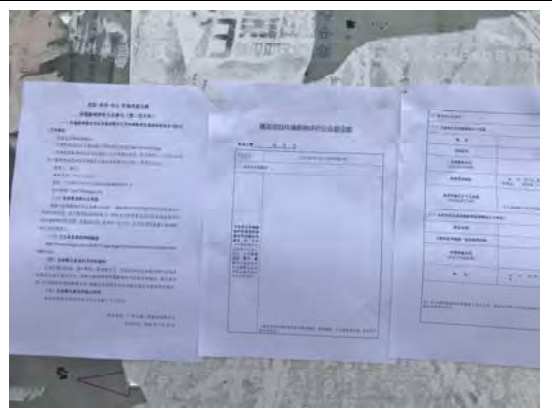
里仰村张贴远照



里仰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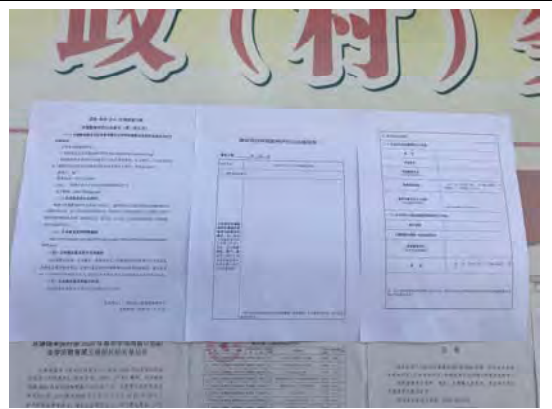
文定村张贴远照



文定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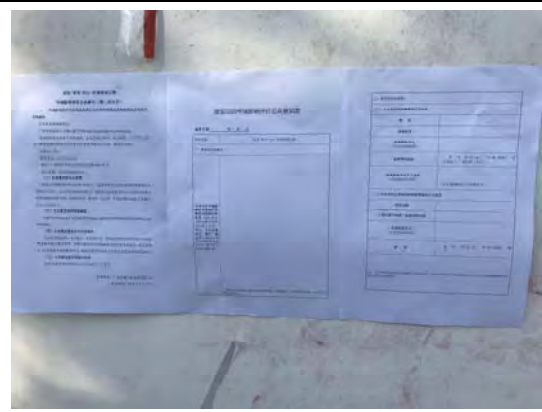
来国村张贴远照



来国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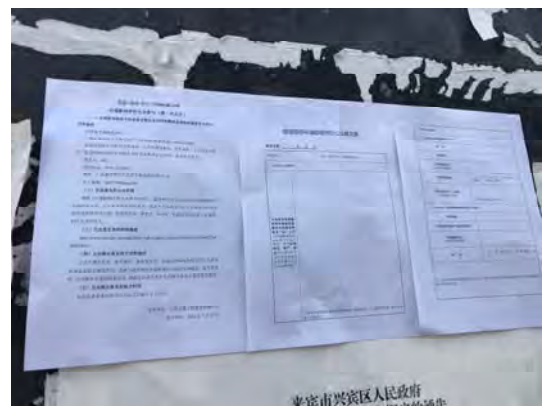
北合村张贴远照



北合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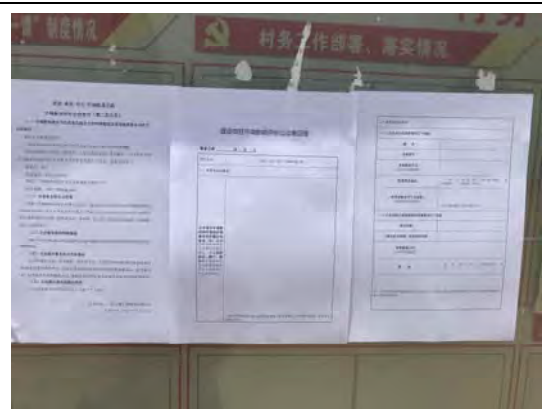
维都村张贴远照



维都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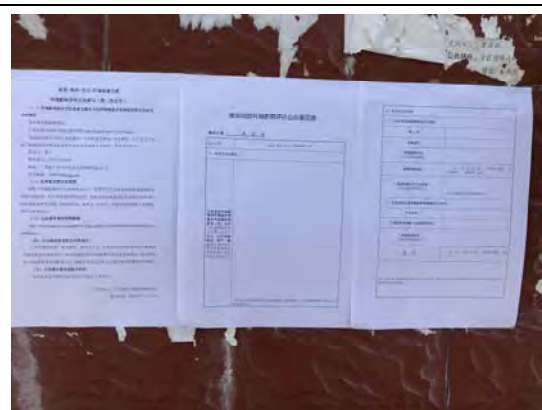
屯口村张贴远照



屯口村张贴近照



新村张贴远照



新村张贴近照



图 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沿线张贴照片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告张贴选取在沿线龙利村、马蹄村、丹灵村、北丹村、果遂村、花红村、里仰村、文定村、来国村、北合村、维都村、屯口村、新村、周眷村、柳村、

广西农垦国有黔江农场第八分场等16个村队进行，张贴区域为项目沿线公众集中的区域，公示信息易于在公众中传递，符合《办法》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

3.2.4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交通运输厅。

2、公众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存档。

本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由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代办,因此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由其代为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报批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 附件

无。